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新股份之購股權，而股份獎勵計劃則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現有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鑑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為使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之長期規劃更具靈活性，以便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獎勵或報酬，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日建議：

- (a)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
- (b)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鑑於股份獎勵計劃自建議修訂生效之日起將涉及授予僅由現有股份撥付之獎勵，且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將毋須經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將自修訂日期起生效（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鑑於(i)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無意於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董事會議決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並待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後，方可落實。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

##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新股份之購股權，而股份獎勵計劃則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現有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鑑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為使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之長期規劃更具靈活性，以便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獎勵或報酬，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日建議：

- (a)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
- (b)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2016年6月30日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鑑於股份獎勵計劃自建議修訂生效之日起將僅涉及購買及授予現有股份，且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將毋須經過股東批准。

待2023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議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以下關鍵條款，自修訂日期起生效(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股份獎勵計劃之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修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 (b) 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

以下類別的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有資格獲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促成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ii) 任何關聯實體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
- (iii) 服務提供者。

### (c) 計劃限額

倘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於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獲選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 **(d)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自2015年11月27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之25,74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規定行使期間內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i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47,860,000份；及(iii)本公司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鑑於(i)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無意於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會議決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並待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後，方可落實。

####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文將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使本公司能夠向獲選合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協助本集團招聘及留住在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的高質素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

## 合資格人士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10,955,244股。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81,095,524股，約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二(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16,219,104股股份，約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

## 歸屬期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歸屬須受限於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期，且該歸屬期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2023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訂明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少於12個月。

### **表現目標**

任何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須受表現目標規限，從而達致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表現目標(如有)應載列於寄發予各獲選合資格人士有關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件內。倘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的購股權，有關授出須進一步受限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 **購股權價格**

在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下，購股權價格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回撥**

倘董事會釐定於若干情況下(例如因犯下失當行為而有理由終止合約、違反合約的任何重大條款等)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其購股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繼續存續，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無需購股權持有人批准且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在無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的新股份購股權。因此，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受限於以下條件，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或同意授予)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所規限)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中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時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概無受託人將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委任。概無董事為及將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信託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大之變量於本階段仍未釐定，故披露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本公告日期授出)並不恰當。相關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董事會認為，猶如購股權已於本公告日期已授出之任何價值計算將基於多項理論性假設，因此有關計算不僅不具意義或代表性，亦可能誤導股東。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合資格人士的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於同日及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日期」	指	建議修訂生效之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倘文義准許,其應包括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有關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其他代表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
「回撥」	指	指就授予獲選合資格人士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未經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授予有關獲選合資格人士惟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全部或特定部分失效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約」	指	就僱員或董事而言，其與其僱主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訂立之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經不時修訂），不論有關合約是書面或口頭合約，以及包含於一份或多份文件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擬決議案
「合資格人士」	指	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促成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b>僱員參與者</b> 」）；(ii)關聯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b>關聯實體參與者</b> 」）；及(iii)服務提供者
「除外人士」	指	居住於當地法例或規例不允許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地區的合資格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規例，排除該合資格人士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上述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日期」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價格」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出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指持有購股權之人士（及（如相關）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	指	由董事會批准將於修訂日期生效的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
「關聯實體」	指	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且關聯實體成員公司指上述任何實體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及實體，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執業醫師、理療師、放射技師、影像和化驗技師、顧問及諮詢人（惟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該項目之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耀江**

香港，2023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耀江醫生(主席)、孫文堅醫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郭卓君女士(聯席行政總裁)、曾安業先生、李柏祥醫生及李家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聯偉先生、李國棟醫生、楊榮燊先生及周哲先生。